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G 幢 1-1）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	4
(三) 发行价格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	5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六) 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	13
(二) 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4
六、有关声明	14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安洁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董事会决议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新安洁

证券代码：831370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G 幢 1-1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 G 幢 1-1

联系电话：023-68686000

法定代表人：王啸

董事会秘书：张生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新安洁《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新增机构投资者满足条件：

- （1）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 （1）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

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三) 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8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为 112,2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368,321.61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35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28 倍。

3、确定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4、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3,815,908.22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2,200,000 股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四) 发行股份数量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0,000 股（含 14,000,000 股）。

3、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200,000 元（含 137,200,000 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分红派息和一次转增股本。

2016年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5年10月14日总股本47,20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50股，共计转增59,000,000股。2016年1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106,200,000股。

2016年4月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2016年4月2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2017年4月2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上述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且发行对象在获得相应股份后锁定期为1年。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4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发生过4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27日《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9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470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5月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276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总额 9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1.5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03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3) 公司 201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531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50.00 万元，其中 240 万股募集现金 3,600.00 万元，其余发行的股票认购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现金募集，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6.5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36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4) 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86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8 元，募集资金总额 4,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33.5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86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6,710.00
减：发行费用	139.00

募集资金净额	6,571.00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571.00
减:截至期末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	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资金	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6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4,680.00
减:发行费用	46.50
募集资金净额	4,633.50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截至期末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	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资金	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
截至2017年4月28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185.70
截至2017年4月28日募集资金余额	450.91

(3)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极大缓解了公司资金的需求状况，减轻了公司财务负担，为公司实现快速、健康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募集资金的顺利投入，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拓展和设备投资的需求，同时使得公司以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快速扩张。在充足流动资金的支持下，公司加大对重庆以外区域的业务布局，在海南、湖北等地新设立了分公司，通过收购江苏日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积极拓展区域性业务，加强合同实施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收购重庆宣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璧山区一苗圃，在夯实和发展公共物业管理和绿化工程及管护业务能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使得公司在深耕现有业务的同时，也打通了产业链内的其他业务。

募集资金的投入解决了公司发展资金不足的难题，使得公司管理层能够将更多精力聚集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不断构建自身的科研体系，积极引入科研人才，促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公司环卫作业系统解决方案中组合机具作业得到应用并逐步推广，实现部分区域作业效率大幅度提高；公司研发的环卫管理信息化系统，已经完成基本构架设计。公司凭借在科技方面的成果和突出表现被评定为国家“高

新技术企业”。在积极促进科研工作的同时，公司也在品牌建设、人才团队培养、销售体系搭建和激励措施等各方面不断投入各项资源，从而促进了公司更加平稳、健康地发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置环卫作业设备，扩大业务规模；开展对外投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偿还银行借款，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以利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项目类别		预算金额
1	环卫设备购置		4933
2	对外投资	支付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	2040
3	偿还银行借款		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		4707
合计			1372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环卫设备购置

2014年--2016年，公司用于作业及运输设备投入的金额分别为1692.55万元、2779.07万元、3430.28万元，环卫设备投入的复合增长率为43.81%，同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3.17%。假设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43.17%的增长率，环卫设备投入仍然保持43.81%的增长率，2017年公司环卫设备投入的金额应为4933.20万元。

公司2017年拟采购部分环卫设备数量及总价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额（万元）
1	洒水车	40	1240
2	洗扫车	30	1920
3	压缩垃圾车	20	740
4	垃圾收运输车	40	440
6	工作车	25	225

7	电动车	210	168
8	其它设备	若干	200
合计			4933

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急需引进先进的环卫设备，原有设备也需更新换代，根据公司设备购置计划，2017年预计需要投入4933.20万元用于环卫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购置，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采购环卫设备的金额为4933万元，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2) 对外投资

支付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

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成立了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商务中心区；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绵勇；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苗木、花卉销售；园林种植技术的推广应用；生态旅游项目开发。该控股子公司已与2017年3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河南省永城市位于河南省最东部，处于豫、皖、苏、鲁四省接合部，在公司已经在该地区取得环卫项目的情况下，在此地设立公司将有利于该地区和周边省市市场的开拓。拓展业务的同时可覆盖的管理半径广，对公司区域项目运营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永城市芒山镇是国家5A级风景区，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公司在此设立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5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截至本方案公布日，已实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尚有2040万元未实缴。

3) 偿还银行借款

①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

本次公司拟使用2,0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放贷机构	贷款金额(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元)
1	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10,500,000.00	4.35%	2016.9.1-2017.8.31	10,500,000.00
2	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9,900,000.00	4.35%	2016.9.1-2017.8.31	9,900,000.00
合计		20,400,000.00	--		20,400,000.00

②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预计每年可以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88.74万元。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一方面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资产配置结构,有利于公司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未来抵御风险的能力。

4) 补充流动资金

①必要性

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品牌在市场上得到更多的认同,客户群体不断扩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迅速补充流动资金,提供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市场要求以及其他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②募集资金的测算情况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流动资金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新增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2014、2015、2016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43.17%,2017年之后,随着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科研技术成果的转换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预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会更高。假设未来三年仍然保持43.17%的增长率,则2017至2019年的营业收入将分别为46,630.70万元、66,761.49万元、95,582.87万元,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6年度数据相同。

公司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假设是便于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基于上述前提,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570.01		46,630.70	66,761.49	95,582.87
经营性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109.06	6.48%	3,019.56	4,323.12	6,189.44
应收账款	7,659.66	23.52%	10,966.39	15,700.65	22,478.72
预付账款	283.26	0.87%	405.55	580.62	831.28
存货	674.16	2.07%	965.20	1,381.88	1,978.4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726.14	32.93%	15,356.69	21,986.27	31,477.89
经营性流动负债：		0.00%			0.00
应付账款	128.05	0.39%	183.33	262.47	375.79
应交税费	934.58	2.87%	1,338.04	1,915.69	2,742.70
其他应付款	4,662.27	14.31%	6,675.00	9,556.65	13,682.31
预收账款	0.8	0.00%	1.15	1.64	2.3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725.70	17.58%	8,197.52	11,736.45	16,803.15
流动资金占用额	5,000.44	15.35%	7,159.16	10,249.82	14,674.74
流动资金新增需求			2,158.72	3,090.66	4,424.92
较2016年末流动资金新增需求合计			2,158.72	5,249.38	9,674.30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2019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14,674.74万元，2016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5,000.44万元，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即在2019年末较2016年末流动资金新增需求合计）为9,674.30万元，扣除2016年12月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4,680万元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4,994.30万元。因此，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4,707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的、可行的。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变更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来源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现有股东 107 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96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齐缘

项目组成员：齐缘、罗善奇、刘文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源伟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8-3

联系电话：023-63855949

传真：023-63632775

项目律师：殷勇、王应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项目会计师：童文光、张科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页）

(以下为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赵晓光 王啸 蔡习标 郭红梅 彭劼

全体监事（签字）

雷文运 黎健 赖胜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啸 蔡习标 郭红梅 钟伟 张生全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